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袁君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98、20689、220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袁君榮（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見本院卷第72-73、94-95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2項、第12條
02 第2項未經許可轉讓非制式手槍罪、未經許可轉讓子彈罪及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販賣第
04 三級毒品罪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05 並說明上開各罪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06 地，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
07 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情節、犯罪動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
08 前潛在危害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就未經許
09 可轉讓非制式手槍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
10 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千
11 元折算1日，就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4年，
12 前開2罪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罰金刑
13 部分併執行之（詳細內容引用如附件所載），經核原審上開
14 量刑之諭知尚屬允恰。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深知悔悟，現已
16 有正常工作，家中有癡呆症父親需要照顧，請求從輕量刑。
17 轉讓槍枝、子彈係因為黃信全之借款擔保，持有多年均無使
18 用犯案，另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對象亦僅有黃信全一人，
19 並未出售予大眾，應均可適用刑法第59條為減刑。再本件轉
20 讓槍枝、子彈、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均微偏中度量刑，然定
21 執行刑竟達二者加總之9成，不符比例原則云云。然：

22 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23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24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25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26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
27 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8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9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
30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
31 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既於判決

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更已說明並無刑法第59條之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2. 又執行刑之量定，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就定應執行刑部分，業已審酌被告之行為係以完全不同之犯罪手法與動機，並侵害不同法益，故無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考量被告之各犯行手段與程度、整體犯罪與所犯罪名立法目的之非難評價，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各罪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核無失衡、過重情形，且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並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無違，亦難認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違法情形。而被告辯護人所指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其合併所定各罪均為同一罪質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本件之情形迥異，法院之裁量判斷基準亦不盡相同，所為認定自屬有別，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自難比附攀引他案之例，而指摘原判決不當。

(三)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湯郁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君榮

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798號、112年度偵字第20689號、112年度偵字第22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君榮犯未經許可轉讓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袁君榮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制式或非制式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管制之違禁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持有、轉讓，竟仍基於轉讓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制式及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前某日，在

01 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黑哥」之友人無償
02 受讓附表所示具殺傷力之槍枝1支及子彈12顆（下稱如附表
03 所示槍彈）後，復於111年6月18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
04 ○○街00號敦品中學前方公園停車場內，轉讓如附表所示槍
05 彈與黃信全（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另由本
06 院111年度訴字第1467號案件判決確定），使黃信全未經許
07 可而持有之。嗣於111年7月14日16時50分許，為警因另案在
08 桃園市○○區○○路00號12樓之1拘提黃信全到案，復經黃
09 信全同意並率領員警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10 居所執行搜索，而扣得如附表所示槍彈（另由本院111年度訴
11 字第1467號判決宣告沒收），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袁君榮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
13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14 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
15 於111年8月20日晚間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6 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家樂福地下室B1停
17 車場內，以新臺幣（下同）1萬5,500元之代價，將含有上開
18 毒品成分之毒品果汁包100包，販賣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9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之黃信全，並向黃信全收受現金1萬
20 5,000元，復於翌（21）日收受黃信全所匯入至袁君榮指定
21 帳戶內之餘款500元，嗣經警方另案查獲林嘉樂（所涉違反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由本院111年度桃原簡字第25號
23 審理判決）、劉豈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
24 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4號、112年度訴字第553號審理判
25 決）所涉犯毒品案件之上游黃信全（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案件，另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53號審理判決），復循線
27 查獲黃信全之毒品上游袁君榮，始查悉上情。

2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29 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袁君榮及其辯護人
02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
03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重訴字卷第82頁、第153至1
04 61頁），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
07 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
12 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14798號卷第11至19頁、
13 第129至134頁、本院重訴字卷第80頁、第161頁），核與證
14 人黃信全所述之情節相符（見他字卷第51至53頁、第63至67
15 頁、第177至18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
16 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91925號鑑定書及槍枝照片（見他字卷
17 第35至38頁）、查獲如附表所示槍彈之現場照片（見他字卷
18 第39至49頁）、黃信全與袁君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9 （見他字卷第59至61頁）、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家樂福地下
20 室B1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車輛進出紀錄（見他字卷第95
21 至105頁）等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2 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
23 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論罪及罪數：

26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7 例第7條第2項之未經許可轉讓非制式手槍罪，及槍砲彈藥刀
28 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未經許可轉讓子彈罪，被告轉讓
29 前寄藏如附表所示槍彈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後轉讓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02 3、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刑之減輕事由：

04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被
06 告就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
07 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8 2、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9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
10 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
11 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
12 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
13 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14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15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6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45
17 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
18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與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19 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
20 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
21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22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23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4 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100年度台
25 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之辯護人固為其主張本
26 案應有刑法第59條得減輕之情形，惟查：

27 (1)被告所轉讓如附表所示槍彈，性質上屬高度危險之違禁物，
28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有，以維護社會大眾
29 安全，而被告自承寄藏上開槍彈之時間長達10年（見本院重
30 訴字卷第80頁），且制式及非制式子彈之數量高達12顆，對
31 社會秩序及安寧已發生潛在重大危害。而被告在受寄藏而持

有本案手槍後，未將之報繳警察處置，甚而為轉讓之本案犯行，對於社會秩序及安寧之危害甚大，難認其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是依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情輕法重，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空間。

(2)又被告販賣之本案毒品果汁包之數量高達100包，對於毒品擴散之程度非謂不輕，且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經濟狀況，進而衍生其他犯罪問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甚鉅，而被告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足為適當量刑，並無情輕法重之憾，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其轉讓槍彈之數量、犯罪動機，對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所可能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及未曾將如附表所示槍彈使用於犯罪，或傷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情；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審酌被告販賣毒品果汁包數量高達100包，對第三級毒品之擴散程度可謂不輕，且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經濟狀況，進而衍生其他犯罪問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甚鉅等情。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前有賭博、毀損、詐欺及傷害之前科紀錄，暨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另依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犯罪

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獲得之對價1萬5,500元，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所示槍彈，經鑑定後認具有殺傷力，自屬違禁物，惟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67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爰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法 官 顏嘉漢

法 官 謝長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手槍1枝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91925號鑑定書(見他字卷第35至38頁)
2	子彈12顆 (試射6顆、剩餘6顆)	(1)4顆，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4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1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4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